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呂威毅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2  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082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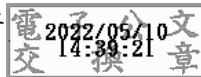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如適用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）部分地區原支領警察勤務繁重加成或消防勤務危險職務加成（以下簡稱警消勤務加給加成）有案人員，得否選擇不支領地域加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943100號函。
- 二、考量合理化方案之實施，係賦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，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地域性給與，且為避免影響支領警消勤務加給加成有案人員之既有權益，爰貴府選擇參加合理化方案期間，原支領警消勤務加給加成有案人員，得以固定派出辦公處所為單位，選擇適用合理化方案或警消勤務加給加成制度，一經擇定不得變更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

給與科 收文:111/05/10



1110121053

無附件